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102,787	801,739	996,049
銷售成本		(57,784)	(450,710)	(519,888)
毛利		45,003	351,029	476,161
市場推廣費用		(27,733)	(216,319)	(245,9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34)	(55,647)	(71,391)
行政費用		(21,865)	(170,546)	(187,035)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盈餘		(15,088)	(117,687)	329,637
重組開支		-	-	(18,950)
營運(虧損)／溢利		(26,817)	(209,170)	282,446
非營運收益／(開支)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1,455)	(11,350)	(10,440)
其他收入		1,607	12,537	15,90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39,206)	(305,806)	55,288
		(65,871)	(513,789)	343,200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7	523	3,426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68)	(1,313)	-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三	(65,972)	(514,579)	346,626
稅項支出	四	<u>(3,523)</u>	<u>(27,480)</u>	<u>(30,340)</u>
年度(虧損)/溢利		<u><b>(69,495)</b></u>	<u><b>(542,059)</b></u>	<u><b>316,286</b></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304)	(454,773)	315,853
少數股東權益		<u>(11,191)</u>	<u>(87,286)</u>	<u>433</u>
		<u><b>(69,495)</b></u>	<u><b>(542,059)</b></u>	<u><b>316,286</b></u>
股息	五	<u><b>3,429</b></u>	<u><b>26,748</b></u>	<u><b>229,006</b></u>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六			
基本		<u><b>(0.26)</b></u>	<u><b>(2.04)</b></u>	<u><b>1.50</b></u>
攤薄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u><b>1.49</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82,833	1,426,100	1,539,80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6,263	48,848	38,149
— 根據營業租約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預付地價		8,239	64,267	48,597
		<u>197,335</u>	<u>1,539,215</u>	<u>1,626,546</u>
商譽		766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284	25,613	25,09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94	8,534	—
遞延稅項資產		5,924	46,202	91,976
		<u>208,403</u>	<u>1,625,540</u>	<u>1,749,5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19	19,647	33,368
應收貿易賬項	七	10,115	78,900	179,79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13,950	108,808	80,172
可退回稅項		514	4,011	3,17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3,719	185,012	567,9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87	303,316	375,215
		<u>89,704</u>	<u>699,694</u>	<u>1,239,667</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5,861	201,721	160,275
應付貿易賬項	八	12,527	97,709	76,02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812	84,331	160,415
撥備		3,785	29,520	35,798
應繳稅項		468	3,651	5,856
		<u>53,453</u>	<u>416,932</u>	<u>438,3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251</u>	<u>282,762</u>	<u>801,29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44,654</u>	<u>1,908,302</u>	<u>2,550,88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511	128,785	154,109
<b>資產淨值</b>		<u>228,143</u>	<u>1,779,517</u>	<u>2,396,77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05	21,880	222,523
儲備金		219,154	1,709,400	1,987,780
擬派股息		—	—	184,502
宣派股息		561	4,376	—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222,520</u>	<u>1,735,656</u>	<u>2,394,805</u>
少數股東權益		5,623	43,861	1,970
<b>權益總額</b>		<u>228,143</u>	<u>1,779,517</u>	<u>2,396,775</u>

附註：

## 一、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本年度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相若，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採納此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二、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玩具銷售	703,596	909,03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2,465	52,701
物業管理收入	11,052	10,092
餐廳收入	24,626	24,226
	<u>801,739</u>	<u>996,049</u>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703,596	98,143	-	801,739
內部分部收入(附註(iii))	-	889	(889)	-
	<u>703,596</u>	<u>99,032</u>	<u>(889)</u>	<u>801,739</u>
業績				
分部業績	(136,533)	(64,545)	-	(201,078)
內部分部交易(附註(iii))	(889)	889	-	-
	<u>(137,422)</u>	<u>(63,656)</u>	<u>-</u>	<u>(201,078)</u>
不能分部之成本				<u>(8,092)</u>
營運虧損				<u>(209,17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b>收入</b>				
營業額	909,030	87,019	–	996,049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360	(360)	–
	<u>909,030</u>	<u>87,379</u>	<u>(360)</u>	<u>996,04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68,385)	365,206	–	296,821
內部分部交易 (附註(iii))	(360)	360	–	–
	<u>(68,745)</u>	<u>365,566</u>	<u>–</u>	<u>296,821</u>
不能分部之成本				<u>(14,375)</u>
營運溢利				<u>282,446</u>

附註：

- (i) 玩具業務指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
- (ii)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指出租商業、工業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營運餐廳。
-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內部分部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內部分部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洲		
— 美國	458,776	607,169
— 其他地區	50,021	62,395
歐洲	165,603	203,291
亞太區	115,397	121,454
其他地區	11,942	1,740
	<u>801,739</u>	<u>996,049</u>

## 三、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82,747	434,258
存貨減值	3,803	3,288
產品發展費用	15,798	24,668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74,204	93,370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1,944	2,490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1,404	2,193
客戶折扣撥備	5,380	12,304
未提用之客戶折扣撥備	(1,761)	(1,301)
呆賬撥備撥回	-	(1,591)
客戶及供應商索償撥備	28,346	42,661
未提用之客戶及供應商索償撥備	(6,328)	(2,097)
固定資產折舊	8,212	8,1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7,432	106,925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8,562	9,99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5	9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093	5,488
銀行利息收入	(5,427)	(13,04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110)	(2,86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25,889	(28,26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79,917</u>	<u>(27,019)</u>

#### 四、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在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抵免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018)	(7,135)
已退海外稅項(附註)	-	22,879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2)	2,111
	<u>(7,030)</u>	<u>17,855</u>
遞延稅項		
稅率下調	8,767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29,217)	(48,195)
	<u>(20,450)</u>	<u>(48,195)</u>
	<u><b>(27,480)</b></u>	<u><b>(30,340)</b></u>

附註：此乃有關美國稅務當局加州特許經銷稅稅務部(「加州稅務部」)對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課稅年度提交之若干所得稅申報表進行之審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已償付所有有關稅務個案之稅務負債。然而，本集團繼續以訴訟方式向加州稅務部要求退還稅款。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加州稅務部原則上同意庭外和解，訂出退還金額約港幣22,879,000元。

#### 五、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派付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0.20元)	22,372	44,504
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 (二零零七年：無)	4,376	-
	<u>26,748</u>	<u>44,504</u>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七年：港幣0.25元)	-	55,931
建議以實物方式派付特別股息：無 (二零零七年：港幣0.57元)	-	128,571
	-	<u>184,502</u>
	<u><b>26,748</b></u>	<u><b>229,006</b></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以該會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18,800,000股為基準。此等宣派股息不會在財務報表內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會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 六、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54,773,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315,85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3,239,000股(二零零七年：210,842,4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15,853,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2,214,300股(經調整以反映1,371,900股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計算。

## 七、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71,659	178,25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986	261
六十天以上	5,255	1,275
	<u>78,900</u>	<u>179,792</u>

## 八、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74,527	34,16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0,385	41,391
六十天以上	2,797	470
	<u>97,709</u>	<u>76,027</u>

## 九、美金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 十、比較數字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管理層相信，重新分類該等營運開支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較公平之呈報方式。

## 十一、結算日後事項

為使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與其附屬公司，合稱「彩星玩具集團」)能重續給予彩星玩具集團之有關將期滿銀行信貸及／或准許彩星玩具集團繼續動用給予彩星玩具集團之有關現存銀行信貸，本公司與彩星玩具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達成一項條件性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使其附屬公司根據銀行信貸向有關銀行提供存款押記(「存款押記」)。根據存款押記之抵押存款之最高金額限於港幣80,000,000元。本公司將就提供存款押記向彩星玩具每年收取相等於港幣80,000,000元之1%之費用。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本公司提供存款押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八億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九億九千六百萬元)。營運虧損約為港幣二億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營運溢利為港幣二億八千二百萬元)，而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四億五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純利為港幣三億一千六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2.04元(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50元)。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於回顧年度，儘管空前動盪之環球金融危機引發經濟衰退，各個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包括(a)出租業務；(b)物業管理業務及(c)餐飲業務)仍錄得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13%至約港幣九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八千七百萬元)。物業重估前營運溢利增加約47%至約港幣五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三千六百萬元)。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已由一名獨立專業測量師於年終重估其公平價值約為港幣十五億五千萬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十六億五千萬元)。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呈報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損約為港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盈餘約為港幣三億三千萬元)。計及物業重估虧損之影響後，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營運虧損約為港幣六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計及重估盈餘後之營運溢利約為港幣三億六千六百萬元)。

##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位於廣東道100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21-23A號半山樓之多個物業；及(iii)位於天后路1號之彩星工業大廈。

### **(i) 彩星集團大廈**

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彩星集團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四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8%（二零零七年：約港幣三千八百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新訂租約及續訂租約之整體租金水平均有增長所致。兩名新租戶（即較早前所述之一間高級美容水療中心及一間高級酒吧會所）於年內第三季如期開業。年內，多份主要租約（包括餐飲、零售及辦公室租約）均以較高租金續租。

### **(ii) 半山樓**

半山樓住宅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一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7%（二零零七年：約港幣一千一百萬元）。可觀增長主要由本年度首三季市場對豪宅物業需求仍然強勁，令新訂租約能以較高租金水平訂立所帶動。

### **(iii) 彩星工業大廈**

彩星工業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八百七十萬元，較去年增加7%（二零零七年：約港幣八百一十萬元）。縱使市場對工業大廈之需求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出現放緩跡象，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續訂租約之租金上漲所帶動。

##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之物業管理業務乃由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營運。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彩星工業大廈及半山樓，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及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處理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物業管理業務於年內帶來之收入約為港幣一千二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增加9%（二零零七年：約港幣一千一百七十萬元）。

###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年內帶來之收入約為港幣二千四百六十萬元，較去年上升約2%（二零零七年：約港幣二千四百二十萬元）。縱使全球經濟衰退對消費者開支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之餐飲業務全年仍錄得穩定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在不斷擴闊之客戶基礎上建立該等餐廳之良好品質之聲譽，加上餐廳位處尖沙咀廣東道，屬高消費遊客及本地顧客活躍之主要消閒娛樂地段。

於二零零九年，鑑於全球衰退將加深，且本地經濟活動持續放緩，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之前景愈趨不明朗。然而，除非營運環境進一步嚴重惡化，憑藉本集團租戶質素及組合之優勢，管理層預期二零零九年租金收入將維持穩定。

### 彩星玩具

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預期，彩星玩具營運所面對之負面宏觀環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持續，並受歐美多間主要金融機構連串倒閉事件拖累，負面宏觀環境實際上自第三季末已惡化。至年末，經濟放緩自美國開始，並蔓延至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令全球衰退進一步加劇。

面對第三季經濟急劇倒退，主要大型零售商預期二零零八年假期季節之消費者需求疲弱，故進一步採取收緊存貨及採購政策。然而，零售界提早傳來噩耗：美國一間主要全國玩具專賣零售連鎖店及英國一家有百年歷史之全國主要零售商剛於聖誕節前數周申請破產。業內統計數字顯示二零零八年度美國玩具之零售銷售額以幣值計算下跌大約3%，而單位銷售額亦相應減少大約5%。

在此充滿挑戰之環境下，彩星玩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七億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九億九百萬元）。儘管銷售額減少，彩星玩具主要品牌之零售層面的銷貨量均達理想水平，並維持其年終存貨於近年之最低水平。彩星玩具錄得營運虧損為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六千九百萬元）。

美國年度銷售額減少24%，而所有其他市場之年度銷售額則減少19%。已發展市場（尤其美國及歐盟國家）之銷售額下跌，反映經濟環境困難。另一方面，彩星玩具於二零零八年在多個新興市場持續取得銷售額增長，當中包括俄羅斯及多個其他東歐國家。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38%（二零零七年：45%）。毛利百分比下跌是由於清貨銷售增加、開發費用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上升、電子玩具產品毛利下降及非持續品牌定價下跌。可喜的是價格上升得以抵銷生產成本上漲，令持續品牌之毛利維持於二零零七年之水平。中國之生產成本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回穩。美國實施更嚴謹之生產玩具可接受物料安全標準法例，以及零售商在新標準實施日期前提前採納該等標準，均直接導致清貨銷售上升。面對零售商以上行動，彩星玩具亦提早遵守新標準及處理多餘存貨。二零零八年之產品開發費用雖較二零零七年為低，但由於銷售額下降，令開發費用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上升。因廣告開支及專業費用減低，令營運支出得以維持在低於去年之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玩具業之營運環境預期將持續困難。經濟至今仍未見有復甦跡象，消費者信心亦持續低迷。為克服當前困境並發掘現有新機遇，彩星玩具正積極加強其風險管理，同時採取其長遠增長策略，致力發展其核心能力，支出亦被嚴格控制，並已實施多項減低成本之措施以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新特許權收購目標集中於男孩動作及女孩娃娃類別，皆屬彩星玩具之強項產品。新興市場之經濟短期內雖受全球衰退影響，但仍充滿長遠增長之商機。彩星玩具將繼續開拓及擴展新興市場之分銷網絡。

縱使宏觀經濟環境持續困難，彩星玩具仍對二零零九年抱審慎樂觀態度。彩星玩具清楚意識到其全球供應商、客戶及消費者面臨之經濟及金融挑戰與不明朗前景，但憑藉其產品組合之優勢及精簡之營運架構，彩星玩具預期仍可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銷售額增長及改善營運業績。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在全球上映之兩套電影「**Terminator Salvation**」及「**Star Trek**」將帶動其主要經典品牌之業績。客戶反應亦初步符合該等預期。

##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財務活動包括組合投資，當中涉及各種證券工具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刊發盈利警告聲明，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錄得投資淨虧損約為港幣二億七千二百萬元，並預警全球金融市場之不利狀況可能跨越二零零八年，故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餘下數月內可能錄得進一步投資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淨虧損約為港幣三億六百萬萬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為港幣二億二千六百萬元及未變現虧損約為港幣八千萬元），相對而言，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投資收益淨額約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包括已變現收益約為港幣二千八百萬元及未變現收益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中證券工具之總值約為港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五億六千八百萬元）。

環球金融及投資市場之動盪尚未減弱，且於二零零九年市場可能持續大幅波動。

## 財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77,24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9,272,000元)，而玩具業務之存貨為季度低水平港幣19,469,000元或佔營業額2.8% (二零零七年：港幣33,274,000元或佔營業額3.7%)。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年度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8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租出。於年末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8.7%，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充裕現金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03,31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75,215,000元)，而投資於多項證券之金額為港幣185,01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67,943,000元)。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為了加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整體的淨資產狀況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其條款如下：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登記地址並非為香港地址，及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向其授予紅利認股權證在沒有遵照在其他地區之登記或特定規例將會是不合法及不可行之海外股東則除外。

## 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90元(可予調整，調整事件包括因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而導致股份面值改變)認購新股份。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90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94元折讓約4.26%，及相當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90元。

## 認購期

紅利認股權證可於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其後之十八個月即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 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將導致合共發行43,76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18,800,000股計算並假設(i)所有未行使之認股特權於記錄日期前未獲行使；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不再購回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20%及經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約16.67%。倘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在記錄日期獲悉數行使，經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導致發行之45,006,018股新股份，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前經悉數可行使之購股特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20%，及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前經悉數可行使之購股特權及紅利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紅利認股權證之發行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以該有關決議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以加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整體的淨資產狀況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為本集團提供集資機會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為日後發展及擴大業務之能力。倘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均獲行使，所得之資金約港幣39,384,000元(未扣除開支)將加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整體之淨資產狀況。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由於將從行使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額於紅利認股權證到期前仍未可確定，董事因此尚未就任何特定用途作任何撥款。

## 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進行。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權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應留意，為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 上市及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現建議紅利認股權證以每手40,000份為買賣單位。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打算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交易所上市。

待達成上述之條件，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接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紅利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訂立之其他日期起，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 海外股東

將予刊發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受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限)。海外股東或不會賦予參與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如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公司在未有遵照其他地區之登記或其他特定規例下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將會或有可能會違法或不可行，可能將不會向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可行情況下原應發行(惟並無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利認股權證將盡快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任何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款項少於港幣100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零碎配額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彙集並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銷售之所有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預期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應得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上文「條件」一段所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致之後，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之通函。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買賣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

買賣並無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股份之首日 . . . .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權益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之記錄日期.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預期通函寄發日期 .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星期四)

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釋義

-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決議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之不少於43,76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交易之日期至其後之十八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以現金行使認購權單位，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90元認購新股份(惟總額不超過約港幣39,384,000元)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通函」 指 本公司發出之通函，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
- 「本公司」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K\$」及「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工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即釐定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益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0.74元至港幣0.81元不等之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4,924,95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關於守則A.2.1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除外。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為陳俊豪先生。此舉並不符合守則A.2.1，該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兼任。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能迅速地處理所有重要事項；至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則分派予各指定高級行政人員。由於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訂明清晰之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間之權力及威信之平衡。董事會相信上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佈股息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